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6] 9 号

国际海事委员会(CMI)通过《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各会员公司：

经过长达 4 年的磋商和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工作组（IWG）的深入评估，《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终于在今年 5 月于纽约召开的国际海事委员会大会上获得通过。

《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通过，结束了 12 年来《200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给船东和海上保险人带来的不确定性。由于缺乏船东方面的支持，《200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并未得到广泛应用。实践中，还是倾向使用更为成熟的《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制定，经过了国际工作组（IWG）的深入调研，并听取了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NTERNATIONAL GROUP），国际共损理算机构，各国海商法协会，国际航运协会（ICS），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以及国际海上保险联盟（IUMI）等机构的意见。

《200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最具争议性的地方，在《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中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改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规则六关于救助报酬，与《200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相反，在理

算人认为规则六 (b) (i) - (v) 条的规定已经得到满足的条件下 (本质上, 将救助报酬计入共损将产生重大的财务差异), 可以将救助报酬计入共损。

- 规则十关于在避难港的费用, 沿用了《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措辞, 并针对各项条款的适用添加了一些解释。
- 规则十四关于临时修理, 保留了《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中允许将为了安全完成航程而在避难港进行临时修理的费用计入共损的规定。
- 规则十七关于分摊价值, 新增添了在共损分摊中排除低值货物的可能性。如果理算师认为与最终的分摊结果相比, 将其纳入理算范围所需支付的费用不成比例, 则该货物可被排除在共同海损分摊价值之外。
- 规则二十和二十一关于支付的款项和利息,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中有关共损费用 2% 的手续费的規定已经被移除, 代之以对共损费用、牺牲和受偿项目给予约定的利息, 利率为理算货币在该日历年 1 月 1 日公布的 12 个月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加上 4%。

除了以上内容, 还有其他一些针对《200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修订和修正。总体来说, 对于国际航运协会 (ICS) 和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BIMCO) 提出的船东关心的问题, 《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均已做出了令人满意的处理, 并且得到了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支持, 该版本有望在今后的运输合同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今年 5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文献委员会会议上, 各方一致同意此后的 BIMCO 租约和提单条款均应规定有关共同海损将根据《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进行理算。过去四年中, 国际航运协会海事法律委员会也一直在密切关注规则修订的情况, 并最终批准了修订文本。预计在 2016 年 9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上, 该委员会将

向会员国的船东协会强烈推荐适用《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除了批准《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之外，IWG 还制定了与共同海损有关的工作指南，并同样获得了 CMI 的批准。该指南意在为共同海损案件的处理提供帮助，提供有关基本原则的背景信息、公认的最优处理方法以及共同海损理算程序的概要。指南不是《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组成部分，对于规则本身没有约束力，更无意推翻或改变《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内容。IWG 希望指南能够成为一个“鲜活”的文件，并且在常设委员会的监督下定期进行更新。

《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及其指南可以通过以下网址链接查看：
https://www.bimco.org/Chartering/Clauses_and_Documents/Clauses/General_Average_Clause/General_Average_York-Antwerp_Rules_2016.aspx

国际保赔集团对于《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通过表示欢迎和支持，并且建议船东/会员在将来的运输合同中并入该版本。这种并入不会影响到船东/会员的保险。

注：本文来自国际保赔集团，有关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特此通函。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印发